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5,807人,代表股份2,855,018,26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03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779,080,767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00,755,75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99人,代表股份2,254,262,511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00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20%;反对112,44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4%;弃权111,334,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1,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20%;反对112,44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4%;弃权111,334,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6%。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52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19%;反对111,93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7%;弃权111,557,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1,52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19%;反对111,93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7%;弃权111,557,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0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29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88%;反对112,65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弃权112,072,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1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0,29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88%;反对112,65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弃权112,072,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1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丹阳、徐诗安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848.71	2.20	0.72	否	否	2025年7月1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2,450	2.91	0.96	2023年2月8日	2025年7月1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V%)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V%)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V%)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V%)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6,873.11	43.87	14.40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6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6,873.11	42.81	14.40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3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48,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09,893	99.2227	603,800	0.7350	34,700	0.04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054,178	91.6998	603,800	7.8490	34,700	0.45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3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杨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8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42%下降至8.9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8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96,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 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A股)	7,839,900	0.5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A股)	6,100	0.0004%
合 计	7,846,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42,889,148	9.23	135,019,248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89,148	9.23	135,019,248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82,200	0.19	2,976,1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200	0.19	2,976,1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5,841,348	9.42	137,995,348	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41,348	9.42	137,995,348	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处置股份15,47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目前,该计划尚处于实施阶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公告中股份总数系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白宝生、宋泠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7月17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雷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雷鸣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雷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雷鸣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23年9月至今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其间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兼任建行研修中心上海金融创新研修院(上海国际金融研修院)副院长、苏州金融科技研修院院长。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下设商品与期货交易部副总经理。此前,雷先生曾任本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南汇支行行长、上海市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雷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5年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8019183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一账号为【8110201013801918303】,截至2025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鹏程、庄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其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该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壹拾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甲方二各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两份备用。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2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海华持有公司股份4,302,44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5.378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海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02,448股
持股比例	5.3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02,4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海华	496,031	0.6201%	2024/7/2 ~ 2024/10/1	41.11~54.20	2024年6月8日
李海华	167,941	0.2099%	2024/11/1 ~ 2025/1/31	85.62~107.40	2024年10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海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8日 ~ 2025年1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李海华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该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李海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8日

注: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5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4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0。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电话:021-60350819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请遵循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 场